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奕鼎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1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yes123@n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60000C113160250901-1.pdf)

主旨：檢送修正「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1份，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5月22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236號函送「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旨揭計畫陸、二略以，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並填寫宣導執行成果表，於翌年1月15日前函送本部消防署彙整，爰請各該地方辦理機關將執行成果提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再函送本部消防署，以避免資料重複計算情事。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副本：

